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期、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t lists two investment entries with details on bank, product, amount, and sourc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It lists two investment entries with details on bank, product, amount, and source.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定期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或有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品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方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It lists four investment entries with details on bank, product, amount, and source.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聚隆精工已自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2,885.78万元分别转入各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9.67万元。截至2015年6月5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聚隆精工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聚隆精工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t lists two bank accounts with details on name, bank, and account number.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终止“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实施聚隆精工终止“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已办理完毕上市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聚隆精工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2,885.78万元分别转入各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因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六、在上一交易日收盘后至公告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曾开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曾开天于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6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此次权益变动后,曾开天持有公司股份263,69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减持人:曾开天
2、减持目的:曾开天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出于优化股东结构考虑。其中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定向转让公司股份,该转让有助于胡宇航与三七互娱长期利益的高度一致,推动胡宇航践行三七互娱的长期发展战略安排,可使其站在研发项目负责人、向站在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局的角度转变,并结合三七互娱目前IP储备、市场推广能力等优势,整体从研发、发行、运营、上市公司品牌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开发适合三七互娱长期发展的产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曾开天.

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票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乙方在收购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家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

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票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乙方在收购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家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曾开天关于董事任职期间的承诺

曾开天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

7、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曾开天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曾开天承诺: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曾开天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曾开天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曾开天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曾开天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曾开天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曾开天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曾开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更新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所涉及的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7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疆龙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龙华投资”)购买天津龙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创业”)分别发行46,212,499股股份和2,245,910股股份;2017年3月31日,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将其所持有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质押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二、本次为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龙华投资与龙华创业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龙华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条款)、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龙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日尚在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2,750.87万元承担回购和补偿责任,在前述应收款回收前,以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元/股计算,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对前述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数量合计为6,549,692股(其中,龙华

投资质押6,246,132股,龙华创业质押303,560股);因此,本次公司为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9,748,398股和959,764股。

(二)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龙华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本次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股),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抵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股份质押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二、本次为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龙华投资与龙华创业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龙华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条款)、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龙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日尚在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2,750.87万元承担回购和补偿责任,在前述应收款回收前,以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元/股计算,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对前述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数量合计为6,549,692股(其中,龙华

投资质押6,246,132股,龙华创业质押303,560股);因此,本次公司为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9,748,398股和959,764股。

(二)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龙华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本次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龙华投资和龙华创业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股),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龙华投资和 龙华创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It lists th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申东日.

2020年5月11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3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65%)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12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9年5月13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28,000,000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00%/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6.33%)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该笔质押于2020年5月12日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5月12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1,55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7.8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0,029,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1.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金花女士、申娟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32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59.06%,其中,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0,029,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76%。申金花女士、申娟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

1、股权质押事项,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